

附件 1

[民眾聽聞演習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問答 Q&A]

【Q1】 如何尋找附近防空避難處所？

A：住家或辦公室大樓地下室外，或貼有防空避難標誌牌示（水滴型避難人形 Icon）建築物地下室均可實施避難。另亦可運用手機「警政服務 APP」（或警察局 LINE 官方帳號 ID:@tcpb 防空避難查詢系統）導航查詢就近避難。

【Q2】 居家民眾應該怎麼做？

A：請緊閉門窗，關閉電源（戶外燈光）、水源及瓦斯進入地下室或窗戶較少房間避難。

【Q3】 行人、車輛應該怎麼做？

A：行人進入有「防空避難」標示牌處所，或聽從引導，進行避難，切勿逗留騎樓或巷口觀望。車輛應靠邊停車，駕駛、乘客，並聽從引導進入防空避難設施。

【Q4】 空曠地區應該怎麼做？

A：利用周邊地形地物，採取避難姿勢，就地掩蔽。

【Q5】 避難姿勢該如何做？

A：採跪姿、身體微拱、胸口遠離地面、雙手遮住眼耳、嘴巴微張之姿勢（讓導彈或炸彈爆炸時所產生衝擊波對身體造成最小的危害）。

【Q6】 演習時，公、民營工廠應如何做為？

A：本次演習規定，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。

【Q7】 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(各級政府)機關(構)場所，該如何做？

A：室內、外營業(活動)項目暫時停止。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(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，不受演習管制)。

【Q8】 在醫療照護場域，有不同做法？

A：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，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

【Q9】 在公共運輸場所應該怎麼做？

A：航空器、船舶、鐵路（高鐵、臺鐵）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(捷運)、客運、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。候機室(月台)內候機(船、車)之旅客，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民眾，應依現場警察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下車旅客須依照站內規劃之避難處所避難，人員暫時不得出站。

【Q10】 聽聞警報發布時，拒不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疏散者，如何處置？

A：演習地區之團體、公司、廠(場)站或民眾，未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依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